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 万元到-3,8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 万元到-4,3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 万元到-5,5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 万元到-3,8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 万元到-4,3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 万元到-5,5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7,362.9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0.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9.6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33 元。

(三) 营业收入：42,953.2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在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新增订单较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由于消费降级、消费倾向更趋谨慎等原因，公司产品结构随市场变化有所调整，消毒柜款集成灶、传统烟机灶具等性价比产品品类占比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均价有一定下降。

2、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4,500 万元，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1,800 万元。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预计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 1,2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相关数据尚需经注册会计师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